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活動名稱 |  |
| 活動內容 | □活動計劃書 人數： 人 |
| 活動日期 |  |
| 使用場地 | 一樓* 1A大禮堂
* 1B會議室
* 1C空地
* 辦桌
 | 二樓* 2B會議室

(舞蹈教室)* 2C會議室
 | 三樓* 3A頂樓
 |
| 茲向貴所申請辦理使用上列活動，如有違反相關規定，願服從該場地管理辦法停止使用或扣保證金等處分；場地使用完畢，立刻恢復原狀，並將場內所有垃圾（含廁所內）帶走，器材設施如有毀損，申請人願負賠償之責，絕無異議。此致水里鄉公所申請單位名稱： 申請人姓名：電話：地址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

水里鄉南光、北埔、鉅工三村多目標集會所暨活動中心場地使用申請書

依據本所112年5月1日里鄉民字第1120006092號令發布之村集會所及社區活動中心使用管理收費標準，借用場地所需繳交之費用：

1. 場地使用費(公庫帳號9504)：

□1.短期借用: □禮堂 500元 （上午） □禮堂 500元（下午）

□禮堂 600元 （晚間）

□會議室 300元 （上午） □會議室 300元（下午）

□會議室 300元 （晚間）

□2.定期借用: □會議室 200元 （4小時） □會議室100元（2小時）

□會議室 50元 （1小時）

□禮堂 400元 （4小時） □禮堂 200元（2小時）

□禮堂 100元 （1小時）

□3.辦桌5000元（4小時）□辦桌10000元（8小時）

二、保證金：

□禮堂1000元 □會議室300元 □辦桌2000元

□單一團體開設多班，已收保證金。

承辦人： 單位主管

擬准予借用，並收取場地

使用費 元及保證金 元。